



文昌龙楼山海村禁碑。



海口市潭社村古代官府示禁碑(中)因年代久远,石碑风化字迹模糊。

海南现存的一定数量的官府禁碑和乡规民约碑刻,大都是清代以后的,它们或立于田头路边,或倒在荒野废墟,或被收在博物馆内,命运各异,尽显沧桑,默默地记录了海南岛一些散落的文化痕迹,多少能让后人在其字里行间追忆那些日渐远去的故事。禁约采取勒石立碑的方式谕示,长期广而告之,使老百姓知法守法,有利于提高民众守法的自觉性;“村规民约”,则是以规范约束村民的日常行为。

立规条以端其心

海南民间禁约碑刻

文/海南日报记者 陈耿

根据不完全统计,目前海南发现的禁约碑刻约20块,分布在各市县,碑上文字除少数因风雨侵蚀变得模糊外,多数清晰可辨,其基本意思尚可理解。这些碑刻一般分“官府禁碑”和“乡规民约”两种。

“官府禁碑”是由官府下令勒石发布的,属官方制定的文件,因此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;“乡规民约”一般有“奉官(道、府、县)示禁(谕)”、“奉官给示”等名称,从这些名称可以看出,它们虽属民间行为,但必须由官府批准方可立碑,因此可以说是官方意志的延续,是与官府保持一致的,也可以说是为官府服务的。

海南历史文化专家王俞春认为:首先,古代禁约对维护当时地方的社会治安,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,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;其次,禁约条文是根据当地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,由民众和民众代表呈报官府后批立的,反映了老百姓的要求和意愿,具有较强的针对性;再次,禁约采取勒石立碑的方式谕示,长期广而告之,使老百姓知法守法,有利于提高民众守法的自觉性;此外,禁约对研究海南古代的历史人文、生产生活、社会治安、民风民情和风俗习惯等,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“奉县示禁”碑 规范社会行为

在府城南面一公里处的丁村,有一座已坍塌20多年,但框架还在的“约亭”。该亭前廊左边的墙角,有两块并排竖立的完整古碑,一块是立于清嘉庆六年(1801年)的“奉县示禁”,另一块是光绪十一年(1885年)仲秋所立的“重修约亭碑”。

“奉县示禁”一碑刻录的是琼山知县郑为,根据丁村洗性才等村民的呈请,勒碑严禁烂匪、游手棍徒扰害地方,掠掠田园,占毁篱界,纵畜残害田业等行为;警告邻近乡村有上述行为之徒,必须遵守禁碑条例,若被丁村人指名投诉,县里将“以凭拿究,决不稍微宽贷”;碑的左边落款有丁村洗、陈、钟、周、潘、王、张、吴、黎等各姓224名父老的姓名。由此可见,清末的丁村一带可能有点“乱”,激起了该村父老的公愤,才会申请官府立碑保护。

而时隔“奉县示禁”80余年后所立的“重修约亭碑”,从根本上说明了重修约亭的原因:“……在使一方之善良,有所观感以为善,而少年子弟之不轨者,必有所触目,有约束而不致于为非……”

在府城潭社村前的路旁,也树有一块立于清代咸丰五年(1855年)的“奉县示禁”碑刻,该碑由当时的琼山知县李维崇批立,内容有禁止私售鸦片、禁止窃采莲子盗挖莲藕、禁止在潭中捕鱼捞草、禁止白天在井边裸浴等11个规条,从中可以推断,当时潭社村一带应该存在私售鸦片和小偷小摸等不良现象,否则就不会立碑为禁了。

据潭社村一些年老的村民回忆,他们村民风朴实,历史上申请立碑的目的是为了制止附近一些村落不良分子的骚扰,如经常有人勾结村里的个别年青人,到村里吸食鸦片,盗窃耕牛,偷取莲藕等,影响到大家伙的正常生活,也败坏村子的名声,不利于年轻一代的嫁娶。

类似的还有文昌龙楼镇山海村委会14个村庄联名请立的“奉谕示禁”碑,该碑立于清咸丰七年(1857年),内容涉及家庭财产、六畜、农作物和林木的保护,对盗窃者的处罚和对揭发者的奖赏都有明确的规定,有根有据,奖罚分明。

村规民约 约束村民日常行为

环境静谧、村道洁净,房屋整齐,走进海口石山镇美社村,很能让人放松身心。偶见三五童叟闲坐树下,或攀谈,或嬉戏,怡然自得,这般慢节奏生活,不知已经羡慕多少城里来的游客。在主村道中间位置的左侧,有一块高约2米,宽约1米的巨石,正面已被削平、磨光,上面刻有10条“村规民约”,诸如“严禁贩毒吸毒涉毒”、“盗窃家禽、家畜的按市场价格10倍赔偿,并罚电影2场”等。

美社村的老人告诉记者,其实美社村自古民风朴实,守礼谦让,村里还专门建了一座“暖心庐舍”,供冬日老人聚首时烧火取暖,声名远播;清代光绪末年,海南知名学人、教育家王国栋(后改名王国宪)和曾对颜,还分别为该村题写了“礼让休风”和“光分鳌极”,并被刻成石匾,现放置在修缮后的“暖心庐舍”里。足见美社村的民风是得到外界肯定的。然而,到了上个世纪80年代,村里有个小青年经常偷鸡摸狗,村干部抓住他后,召开村民大会,决定按他所偷物品价钱的5倍来罚款,并且要放一场电影给全村观看。后来,村里便专门制订了“村规民约”,以约束村民的日常行为。

禁碑 彰显环保意识

海南岛东海岸的万宁石梅湾,沿海沙滩上天然生长着世界上现存面积最大的珍稀林木——青皮林,约1.4

海南自古民风淳③

万亩,这里已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而早在清末,这里的青皮林就受到官府的重视和保护,光绪二十七年(1901年)所立的“奉官立禁”碑,现还立于滨海沙滩上。碑上写道:“保护青皮林,不准入畜破坏,牛马破坏罚款,白天二千文,晚上一千文。群众开荒毁坏树木,轻的罚款,重的立案严惩;海上船只上岸偷砍,人扣留立案严惩,船只扣留归公。”

海南岛西部昌江黎族自治县的石碌铁矿,品质之优,亚洲闻名,该矿还伴生有钴、铜、镍、金等矿产资源。早在明代,就有人开采石碌岭上的铜矿。据《昌化县志》记载,崇祯二年(1629年),知县张三光曾赶走矿盗,严禁私采采玉山(即石碌岭)。

清代乾隆四十七年(1782年),代理昌化知县李玉章在今石碌镇西郊的水头村立下石碑一块,严禁私采矿山。目前,此碑碑额右上角已残缺,仅存左上角一残缺的“碑”字,当地人不知道它原来的名称,一般都称之为“禁采石碌碑”。碑文共120字,除个别字因风雨剥蚀而残缺外,基本意思尚可领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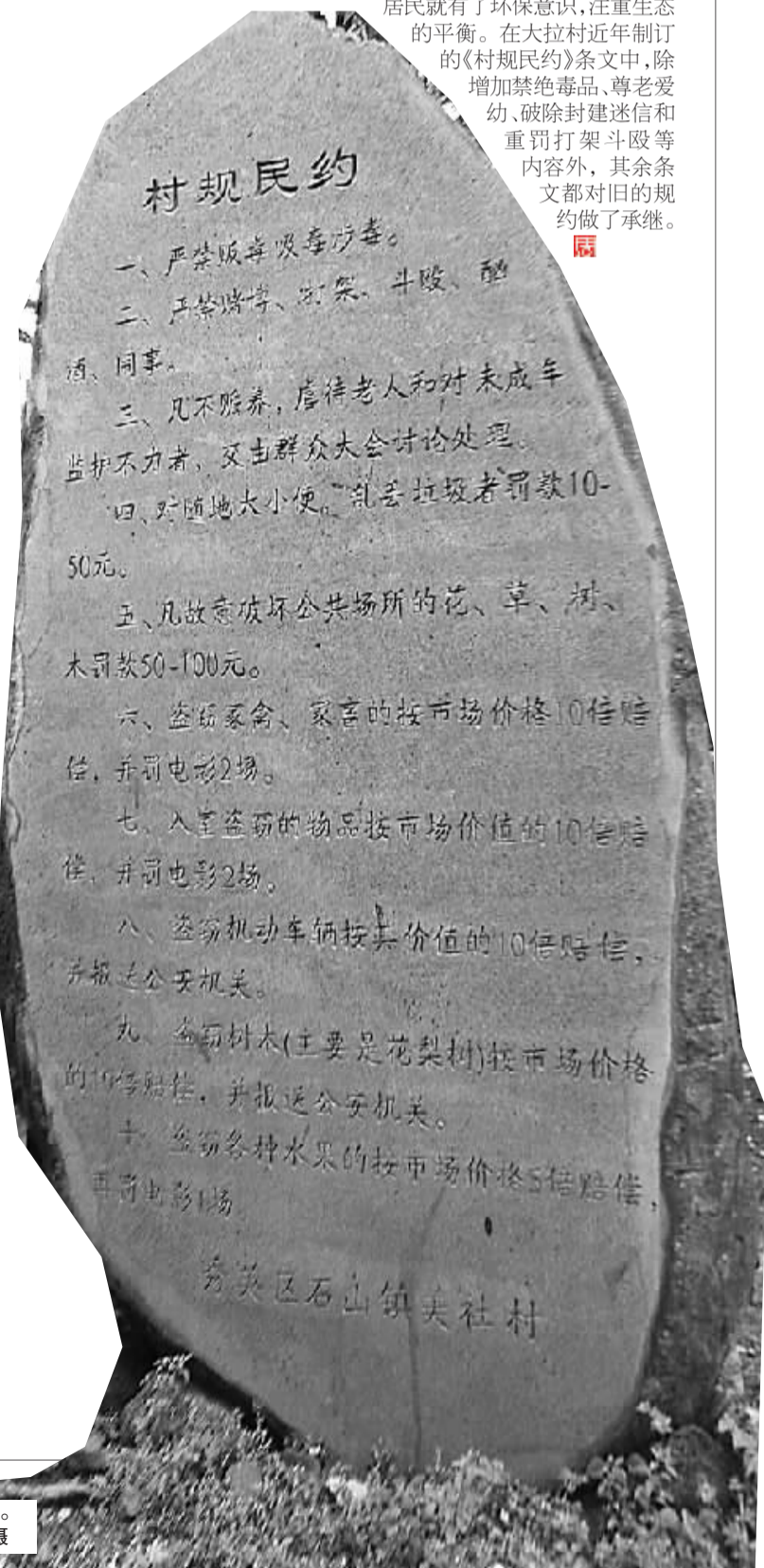
昌化县为什么要禁采石碌矿山?《昌化县志》没有说明,倒是清末琼州人士陈献荣在《琼崖》一书中认为有两个原因:其一,“因山崩压毙土人多人,官厅遂勒石严禁私挖。”其二,私人采挖,“获利甚厚”,这正是中央政府所绝对不允许的。

可见,古人就有不让矿产资源流失的意识,并且保护矿山免遭私采,保护当地百姓的人身安全。

澄迈县金江镇大拉村也有一块立于光绪六年(1880年)的“奉官示禁”石碑,石碑上有8条禁约,其中有3条明确规定:“禁刀斧不得入山砍”、“禁盗砍芦林竹木”、“禁不得盗割竹笋”。看来至少在130年前,当地

居民就有了环保意识,注重生态的平衡。在大拉村近年制订的《村规民约》条文中,除增加禁绝毒品、尊老爱幼、破除封建迷信和重罚打架斗殴等内容外,其余条文都对旧的规约做了承继。

□



海口美社村“乡规民约”刻于村中石碑之上。本版图片由海南日报记者 李幸璞 陈耿 摄